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体育中学宿舍楼消防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GYZX-C2026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教育局）的（沛县体育中学宿舍楼消防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体育中学宿舍楼消防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1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69.5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